

证券简称： 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 600568

编号： 2014-041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4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 9 张，实收董事表决票 9 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由于本次议案涉及摘牌方式收购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陈德全先生、李勇军先生、王占亮先生为关联董事，故该三名董事须回避议案的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摘牌收购潜盛公司所持潜江中珠 20%股权的议案》；

2013 年 8 月 19 日，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收购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100%股权、建设潜江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中珠上郡花园（三期、四期）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预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获得中珠控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国有出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及相关规定，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中珠控股根据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预案

的需要，拟通过摘牌方式收购潜江市潜盛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潜江中珠实业有限公司 20%股权，本次董事会审议收购事项已获得中珠控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回避表决董事 3 名，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三日